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1]15 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 2012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电系 2012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和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岗位聘任 实施细则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信电系 2012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开展 2012 年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浙大发人〔2011〕55 号）精神，为深化落实《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信电系发〔2010〕15 号）和《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信电系发〔2010〕16 号），优化我系师资队伍，顺利做好 2012 年我系岗位聘任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信电系 2012 年岗位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沈继忠、张朝阳、杨冬晓、杨建义、金心宇、金仲和、金晓峰、赵民建、徐文、徐国良、黄爱苹、章献民、楼建悦等 13 位同志组成，章献民同志任主任，徐国良同志任副主任。

二、教学科研并重岗实行中期评估，动态调整。

1. 2010-2011 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教师，可由本人或所在研究所提出调整岗位级别的申请，由系岗位聘任委员会按照个人业绩与系教学科研并重岗各级别职数讨论确定。

2.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到校科研经费（加权）10 万元及以下，或到校科研经费（加权）20 万元及以下且 SCI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影响因子之和小于 1 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须参加系组织的中期评估述职。由系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其业绩和发展潜力，确定是否进行岗位级别或类别的调整。

3. 不适任教学科研并重岗的教师，原则上应调整到团队科研岗，其 2012-2013 年的聘岗津贴 B 由学系支付。

三、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的调整与聘任。

1. 具备教学科研并重岗基本条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负责 1 个及以上 A 类项目且发表 1 篇及以上影响因子大于 1 的 SCI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教师，可提出转入教学科研并重岗申请，并参加系组织的述职报告。由系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其业绩和发展潜力，确定是否同意转入。

2.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之间，教师均可提出转岗申请。非公共实验岗教师可申请转入团队科研岗。

3.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教师在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到校科研经费不足 20 万元的，可申报团队科研岗。对没有提出转岗申请的，学系不再聘任。

4.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的津贴 B，须由本人或团队负责人可用于人员的科研经费等支付。津贴 C 则根据本人业绩按照全系教师同一标准核算后发放。

四、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与课时补贴。

1. 按照《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和《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的，按规定比例扣减津贴 B（2010 年标准）发放。

2.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年均课程授课超过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的，超过部分的本科生课程按每学时 50 元标准发放课时补贴，但课时补贴的上限不得超过 48 学时/年。

3.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不含教育培训）和团队科研岗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按每学时 50 元标准发放课时补贴。

4.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按 2010-2011 年和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两个时段统计，分别选取各个教师的最优时段。研究生院和学系批准的研究生教改课程视同本科生课程统计。

5.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 2012-2013 年教学工作量的考核标准仍按《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执行，其中研究生院和学系批准的研究生教改课程视同本科生课程统计。新进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第一年不作要求，第二年减半考核。新进讲师三年内不考核课堂教学，但应承担课程助教和指导毕业设计、班主任等其它教学工作。担任本科生课程助教按该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计算教学工作量。

五、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的聘岗经费，原则上一年一次划拨到指定的帐户内。帐户经费余额不足支付时，岗位津贴暂停发放。

六、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岗位级别调整申报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非公共实验岗教师岗位聘任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报表须由本人签字、研究所签署意见，递交至系人事办公室（原行政楼 106 室徐凤霞同志）。

七、实验技术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的岗位聘任工作分别由系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和党政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八、学系文件和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系党政联席会议。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1 年 12 月 8 日